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664號

原　　告　李勁

被　　告　弘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毓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起訴時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臺東縣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雅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君